##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04

修正案号: 39-8966

一. 标题: 方向舵控制—偏航阻尼器非指令性运动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 CL-600-2B19、CL-600-2C10、CL-600-2D15和CL-600-2D24型别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7-06, 2017 年 1 月 31 日:
- 2.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01R-22-017, NC 版 (2014 年 9 月 24 日), A 版 (2015 年 2 月 26 日), B 版 (2015 年 7 月 16 日), C 版 (2016 年 5 月 11 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3.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22-007, NC 版(2014 年 10 月 15 日), A 版(2016 年 2 月 16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2013年5月28日发布的CAD2013-CRJ7-02指令强制要求在飞机的飞行手册中引入一应急程序以应对非指令性的方向舵运动。

自 CAD2013-CRJ7-02(初版)发布以来,庞巴迪宇航公司针对偏航阻尼器控制系统制定了线束改装方案,以防止方向舵非指令性的运动。

本指令强制要求对偏航阻尼器控制系统执行该线束改装,作为之前 CAD2013-CRJ7-02 指令的终止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600小时飞行时间或3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按照下列适用的服务通告(SB)的完成指南对偏航阻尼器的线束进行改装:

飞机型别	飞机序列号	适用的SB
		SB 601R-22-017,C版
CL-600-2B19	7002至8999	(2016年5月11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CL-600-2C10	10002至10344	SB 670BA-22-007,A版
CL-600-2D15和	15001至15400	(2016年2月16日发布)
CL-600-2D24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同时完成了SB 601R-22-017 NC版(2014年9月24日发布)和庞巴迪服务非合并工程指令(SNIEO, Service Non-Incorporated Engineering Order)K601R50211 S02的,或同时完成了SB 601R-22-017 A版(2015年2月26日)和庞巴迪SNIEO K601R50211 S03或S04的,或完成了SB 601R-22-017 B版(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满足本指令对CL-600-2B19型飞机的要求。

完成了SB 670BA-22-007 NC版(2014年10月15日发布)的,也满足本指令对CL-600-2C10、CL-600-2D15和CL-600-2D24型飞机的要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禁止在飞机上安装件号 622-9968-001的偏航阻尼器传动装置,除非该飞机已执行了上述适用的 SB。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2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